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盈利警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行政開支增加。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直接不利影響。

本段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本公司現正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集團業績公佈刊發後務請仔細閱讀。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